

省文明办省消保委联合发出倡议

践行节约 拒绝浪费 共创良好社会新风尚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张世杰)为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培养节约习惯,8月18日,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联合向全省广大餐饮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发出倡议,引导经营者履行社会责任,加强行业自律,创新服务模式,提升餐饮品质;倡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杜绝攀比消费,强化节约意识,共同营造崇尚节俭的良好社会风尚。

省文明办、省消保委倡议餐饮经营者要在节约的前提下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需求,调整餐品数量、品种、分量,推出小份、半份、拼盘等服务,将制止餐饮浪费贯穿生产加工和服务全过程,及时提醒消费者适度点餐,避免浪费,并提供环保打包服务,推动“光盘行动”常态化。提倡分餐制、自助式,推行公勺公筷,同时提升餐品品质,做有温度的经营者,践行健康餐饮新风尚。

新乐法院学习贯彻全省中基层法院院长培训班会议精神

8月12日下午,新乐市人民法院召开党组会议,及时传达并学习全省中基层法院院长培训班会议精神,党组书记、代院长于俊杰主持会议并讲话。于俊杰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会议精神,积极服务“六稳六保”工作大局,全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张哲 紫月

张家口宣化检方开展革命传统教育活动

近日,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检察院第二党支部组织党员干警赴董存瑞纪念馆参观,接受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思想洗礼。在纪念馆大门口,在庄严的党旗下,该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张建全带领党员干警重温入党誓词。随后,全体党员参观纪念馆,用心感受革命先烈不惧艰难险阻的大无畏精神。党员干警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要更加严格要求自己,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切实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席娟 温冬

定兴交警为快递骑手宣讲“一盔一带”

为扎实做好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深入推进“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8月10日,定兴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宣传民警深入辖区快递公司,开展了“一盔一带”宣传活动。民警为快递骑手讲解了驾驶电动自行车、三轮摩托车的注意事项,着重强调了佩戴头盔的重要性,发放了“一盔一带”宣传资料,督促其自觉养成遵守交通法规的好习惯,营造了浓厚的宣传氛围。

崔莹 牛亮

怀安法院鼓足干劲提质增效

近日,怀安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段银峰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贯彻省高院院长卫彦明在全省中基层法院院长培训班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就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段银峰要求全体干警,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党性意识;努力提升司法能力水平,重点加强对民法典的学习,促进提升本院统一正确实施民法典的能力和水平;顾全大局,服务县域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紧盯审判执行质效指标,查漏补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狠抓纪律不放松。

席娟 苏旭蛟

迁安市深入推进依法治市

“七个整治”精准发力 社会治理优化提升

河北法制报讯(刘鸿 杨浩战)今年以来,迁安市委、市政府紧扣深入推进依法治市、加快社会治理现代化这条主线,开展依法治市“七个整治”专项行动,精准发力,不断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依法行政,全面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进程,取得显著成效。

“七个整治”专项行动包括校园及周边安全整治行动、城市交通专项整治、小区物业管理专项整治、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专项整治、市场监督管理专项整治、城市精细化管理专项行动、医疗行业管理专项整治。工作中,迁安市委、市政府把“七个整治”专项行动作为战略性、全局性

工作抓紧抓实,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以贯之抓法治。

为使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该市开展了基层大调研,将群众需求作为工作方向,突出了目标导向、民生导向、问题导向“三个导向”;立足文明城市常态化管理,将城市交通、城市管理、城市精细化管理纳入整治范畴,同时聚焦教育、医疗等民生高地建设,将校园及周边安全、医疗行业管理纳入整治范畴。他们还着眼金融风险隐患和物业管理难题,将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小区物业管理纳入整治体系,打通社会稳定和社区治理的“最后一公里”,紧盯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

找准靶心、有的放矢,确保通过专项整治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成效。

与此同时,迁安市依托“七个整治”专项行动构建“全市一盘棋”格局,既瞄准重点靶向发力,又建章立制夯基垒石。全市各个部门扎实推进执法规范化、司法便民化、普法多元化,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深入推进“大立案、大服务、大调解”机制建设,制定“一揽子”运行机制,建立完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有效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引导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

在此基础上,迁安市不断推动将解决问题作为“七个整治”专项行动的落脚点,坚持“三到位”原则,努力实现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最大化,即:坚持责任落实到位——各整治行动均成立工作专班,领导深入一线督导调研,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坚持督查评估到位——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暗访与明查相结合的方式,及时跟踪督查,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坚持示范引领到位——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培育出一批典型亮点,提升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和满意度,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为社会治理奠定坚实的法治基础。

枣强法院举办民法典专题培训

近日,枣强县人民法院举办了民法典专题培训会。

专职审委会委员范永烈从民法典中合同编的体系框架切入,重点解读了新增的条文内容和修改亮点。党组成员、副院长马文义解读了最高人民法院审委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刘贵祥所撰写的民法典实施的若干理论与实践问题文章中的内容,并分享了自己学习民法典的心得体会。

全体干警纷纷表示,本次培训会内容丰富、分析深入、说理透彻,对准确理解、把握、适用民法典具有非常大的帮助。

桑智勇 王红梅

沧州运河检方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维护群众“脚下安全”

8月13日,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杨文献和第一检察部主任张文刚一行走访了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转送解答最高检“四号检察建议”,就辖区窞井盖管理责任分工和治理困境等问题进行座谈。

城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严格落实“四号检察建议”要求,同时把相关工作情况及时反馈运河区检察院。杨文献表示,将积极参与窞井盖安全综合治理,切实维护群众“脚下安全”。

李亚芳

大厂交警严查交通违法 助力“创城”

为深入贯彻落实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要求,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大厂回族自治县交警大队全方位从严从细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该大队采取定点执勤与流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在县城重要路口开展交通秩序整治行动,严查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并坚决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及时教育纠正。同时,与各路口志愿者携手开展联合劝导活动,以学促管、学罚结合,不断增强广大交通参与者安全出行意识。

赵志鹏 王瑜

固安警方严打“食药环”违法犯罪

固安县公安局自8月初开始至9月底,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打击“食药环”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深入推进“亮剑2020”打击整治专项行动的开展。

该局明确打击重点,坚持打源头、端窝点、断网络、斩链条、追流向,同时进一步统筹整合资源,建立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工作机制,密切配合、捆绑作业、合成作战,尤其对跨区域、跨区域案件,共同做好线索协查、调查取证、追逃协作,实现精准打击、有效治理。

赵志鹏 张谦



为了提升社区文明创建水平,营造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浓厚氛围,日前,遵化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跃明带领干警身着志愿服,来到文化路街道办海电社区电力局小区,开展清洁卫生大扫除活动。他们一丝不苟地清理卫生死角、清运垃圾、铲除小广告,使小区面貌焕然一新。图为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跃明带领检察干警正在清理小广告。

李长生 樊志丽 摄

涞水检方开展“党建+公益诉讼”主题党日活动

加大司法办案力度 保护民族文化遗产

河北法制报讯(张海娟 李晓晴)为做好长城保护公益诉讼专项工作,8月14日,涞水县检察院党支部与涞水县文化旅游局党支部共同开展了以“爱我中华,护我长城”为主题的党日活动。

据介绍,此次活动是该院以党建引领各项业务工作、探索“党建+业务”模式、发挥党组织和党员先

锋模范作用的有益实践。

活动中,党员们实地察看了金水口城堡、大龙门长城段的现状,听取了该县文保部门及当地护城人员关于长城状况和保护情况的介绍。该县文化旅游局负责人为大家讲解了长城的历史发展、分布情况、保护状况,以及长城沿线抗战斗争的革命故事。

参加此次活动的党员表示,将用实际行动弘扬中华民族精神,增强文化自信,凝聚中国力量,营造全社会保护文化遗产的良好氛围。涞水县检察院承诺,将继续加大司法办案力度,坚决打击破坏损害古长城的违法行为,监督配合有关部门积极履职,使境内古长城得到更好的保护。

深州法院成功调解一起不当得利案

河北法制报讯(张文)日前,深州市人民法院高古庄法庭成功调解一起不当得利纠纷案件,获得了良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此案原、被告原是夫妻关系,两人在2017年办理离婚登记手续。2016年,二人在婚姻存续期间,原告某甲让被告某乙用自己的姓名替原告申请了微信。今年1月18日,因原告不知道微信已绑定被告的银行卡,错将17000元提现至被告的银行卡上,后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拒不返还,反而向腾讯公司申请冻结了原告使用的微信,致使微信钱包中的8000元无法使用。原告某甲向深

州市人民法院起诉被告某乙不当得利。

高古庄法庭受理该案后,办案人员第一时间通过电话联系了被告某乙,某乙一听到某甲起诉自己就情绪激动,言语颇为不耐,且对法院有着强烈的排斥心理,几度挂断电话,拒绝沟通。办案人员不厌其烦地与被告联系,先是安抚其情绪,后又耐心地与被告释法明理、阐明利弊。办案人员经过不断与其沟通,使某乙的情绪逐渐平复,但表示其人在外地工作,目前难以返回涞州市。

为了尽快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工作人员将起诉状副本、应

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通过法院专递的方式送达被告,后又多次与原、被告进行沟通。开庭当日,经法官耐心调解后,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被告某乙最终给付原告某甲10000元,并将于今年10月1日前给付剩余7000元。法庭根据调解协议出具调解书,并当场送达双方当事人。双方当事人对办案人员耐心的调解、负责的态度表示感谢。至此,该起不当得利纠纷得到了圆满解决。

8月15日前,被告协助原告解冻微信账号并取出了微信钱包中的8000元。

京津冀第五年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执法联动工作

今年首次将移动源监管纳入联动执法重点

河北法制报讯(王洪亮)为贯彻落实京津冀生态环境执法联动工作机制相关要求,8月19日,京津冀三地生态环境部门以工作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京津冀生态环境执法联动机制第七次会议,决定继续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执法联动工作,并发布了2020-2021年京津冀生态环境执法联动重点工作。会议明确,京津冀三地生态环境部门将充分发挥三地基层生态环境执法联动机制,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联动执法工作,加强交界处监管,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执法标志性战役。据介绍,今年已是京津冀第五年组织开展

生态环境执法联动工作。

据了解,2020-2021年京津冀生态环境执法联动的重点内容包括: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标志性战役,进一步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的监管,通过实施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加强对重点排放源执法监测联动,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环境执法专项行动;三地毗邻县(市、区)严厉打击废水直排、超标排放、跨区域流域倾倒废水等违法行为;深入开展跨区域、跨流域固体废物联合执法;积极开展移动源监管联动执法,共同探索京津冀新车抽检协同机

制等工作。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联动执法,三地将加强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监管,对企业进行帮扶指导,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加强重点时期联动执法,加强空气重污染期间大气状况预测,协同做好联动执法工作。

据介绍,根据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改革要求,今年京津冀三地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将移动源监管纳入京津冀环境执法联动重点工作中。三地将按照今年5月1日京津冀同步实施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积极开展移动源执法,共同探索京津冀新车

抽检协同机制,在数据共享、执法一致性、油品质量控制、添加剂管理等方面加强协作。

同时,京津冀三地还将进一步深化毗邻县(市、区)间的联防联控协作,健全联动层级与会商机制,充分发挥联动执法机制在维护区域环境安全、推动区域环境质量共同改善、服务和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环保一体化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会后,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廊坊市生态环境部门还共同对通武廊地区的工业企业进行了联合执法检查。